

第一师阿拉尔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遗体接运	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不超过260元/具,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10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外拍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殊遗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
遗体存放	96元/柜·具天,一自然天内不超过(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超过(含)24小时按全天计算。	元/柜·具天	政府定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遗体火化	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具;捡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具。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火化垫、包装。		
骨灰存放	8元/盒·月,不超过(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超过(含)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	元/盒·月	政府定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骨灰寄存费		本标准出台前,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
遗体清洗	不超过260元/具。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墓穴挖坑	基准价360元/具,可根据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上浮,下浮不限。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5〕221号)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备注: 1. 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遗体免收挖坑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老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烈士、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
3. 遗体火化费: 腐败、传染病遗体加收25%;尸骨按50%收费; 14岁以下(含14岁)儿童遗体按50%收费; 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收费。
4. 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 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